**上海外国语大学松江校区学生公寓综合体项目卫生学预评价服务比选采购需求书**

**一、项目简介**

本项目拟先拆除场地内原有20栋既有多层房屋（建筑面积合计约5,140平方米），平整场地后在其位置上建设高层建筑，建筑高度不高于50米。项目用地面积 15,761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拟为40,100平方米，地上建筑主要建设内容为学生宿舍、师生活动用房和食堂；地下建筑主要为食堂厨房、人防地下汽车库及设备用房。

**二、卫生学预评价服务范围**

落实“上海外国语大学松江校区学生公寓综合体项目”卫生预评价报告书、申报、组织专家评审。协助采购人取得卫生审图意见、协助采购人解决卫生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协助采购人与市区卫生部门的征询及沟通工作。

**三、卫生学预评价服务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04]第17号（2004年12月1日）

2、《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发布1987年4月1日（1987年4月1日）

3、《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卫生部令[2011]第80号（2011年3月10号）

4、《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003]第376号（2003年5月9号）

5、《上海市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管理办法》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70号（2011年8月8日）

**四、卫生学预评价服务内容**

对本项目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相关的室内环境设计参数，以及空气处理设备、空调类型、风管系统、空调水系统与相关卫生防护措施等进行分析、评价。

**五、卫生学预评价服务质量要求**

卫生学预评价报告书通过专家评审形式进行验收，并以取得审图合格证为最终目标，因报告书质量问题或报告编制、修改时间延期而造成项目不通过或时间延误，将由编制单位负全部责任。应在合同签署后15个日历天内完成报告编制、通过专家评审并取得专家意见等全部合同约定的技术咨询服务工作。